

泰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泰州市产业学院 建设点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，各高校，市直有关职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部署要求，引导高校、职业院校围绕泰州“大海新晨”现代化产业体系，主动面向区域、面向行业、面向产业需求办学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48号），以及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推进全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泰办发〔2022〕33号）精神，拟遴选认定一批建设基础良好、产教联动深入、办学和服务成效显著的市级产业学院建设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市高校的二级学院（以二级学院名义申报）；其他职业学校（以学校名义申报）。

二、申报及遴选程序

通过学校自主申报、各市（区）初审、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评选结果等程序，遴选确定 2026 年泰州市产业学院建设点名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建设点申报书（附件3）需报送纸质版、电子版。纸质版：申报书与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，经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，一式1份。电子版：Word格式、PDF格式各一份。申报书所有数据仅限于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范围内，且应确保其真实性。

纸质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市教育局高职科，同时将电子版压缩命名为“学校名称—2026年产业学院建设点”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jstzgj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孙丽；联系电话：86999876，18066001511。

- 附件：1.泰州市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（试行）
2.泰州市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（试行）
3.泰州市本科高校、职业院校产业学院建设点申报书

